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第 2 次公告分 5 次招考）

經 112 年 07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組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

- 乙組（偏遠學校增置員額代理實缺）：正取 1 員、備取 2 員。

參、聘期、待遇及特約事項：

- 一、聘期：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惟因招聘作業或其他原因延遲致未於本學年度起始日（即本年度八月一日）聘任者，其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 二、待遇：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並自實際就（到）職日起薪，按月支給。

肆、特約事項：

- （一）各組備取人員以補足各組別公告缺額為原則。
- （二）因主管機關核定之員額編制減少致授課原因消滅時，應按各組錄取分數最低至高順序，依序減少錄取進用，被取消進用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或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因應校務需求，學校得調整職務（兼導師或行政之職務），當事人不得拒絕。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陸、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未滿 65 歲者。
-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柒、甄選（報名、考試）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資訊：

- （一）承辦人：人事人員 黃先生
- （二）連絡電話：03-8611431 分機 17
- （三）甄選地點：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127 號）

二、報名：

（一）報名時間：

- 1、第 1 次：112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二）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 報名】。
- 2、第 2 次：112 年 07 月 27 日（星期四）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 報名】。
- 3、第 3 次：112 年 07 月 29 日（星期六）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報名】。
- 4、第 4 次：112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二）0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ABC 報名】。

5、第5次：112年08月03日（星期四）09時00分至11時00分【ABC報名】。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1、請親自或委託向本校承辦人辦理報名手續(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正本)；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2、報名時必須繳驗(必要文件)：

(1)報名表(貼上1吋或2吋脫帽正面像相片1張)。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3)報名資格證明書影本各1份(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最高學經歷證明書、修畢職前教育學程證明書、國小合格教師證明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B、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C、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切結書：

應考人員切結書1份。

應考人員委託書1份。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1份。

(5)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1份。

(6)簡歷表3份(以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7)准考證正本1份。

3、報名時得繳驗(無者免附文件)：

(1)具原住民族身份(請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無者免附。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無者免附。

(3)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4)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無者免附。

(三)請應考人自行準備教案3份(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最多以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四)本次甄選免報名費。

(五)應試教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並視情節追究責任。

三、考試：

(一)考試時間：

1、第1次：112年07月26日(星期三)09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考試】。

2、第2次：112年07月28日(星期五)09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考試】。

3、第3次：112年07月31日(星期一)09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

4、第4次：112年08月02日(星期三)09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

5、第5次：112年08月04日(星期五)09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ABC考試】。

(二)考試地點：本校指定校內地點(承辦人於試前統一說明)

四、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佔考試成績40%)及試教(佔考試成績60%)

1、口試：教學理念佔40%、表達能力佔30%、儀表態度佔30%。

(1)口試範圍(除自我介紹外)：A或B(由口試評審委員自選)

A、班級經營或教學策略

B、性別平等教育、體罰、霸凌、性騷擾、性侵害及不當管教之認知

(2) 口試以 10-15 分鐘為原則。

2、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

(1) 試教範圍：

乙組（偏遠學校增置員額代理實缺）：國語或數學領域

[康軒版(高年級)，單元自選]

(2) 試教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3)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 注意事項：

1、考生於每次考試當日：

(1) 08 時 40 分前至本校辦公室向承辦人辦理考試報到手續。

(2) 09 時 10 分前至準備區等待：

A、準備區暫定於五年級教室。

B、承辦人將於 09 時 10 分假準備區統一說明考試相關流程。

C、考生未於規定時間聽聞考試相關流程者，不得要求承辦人再次說明。

2、口試、試教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甄選報名及考試日期、時間一覽表】

甄選	報名資格	報名日期及時間	考試日期及時間
第 1 次	A	112 年 07 月 25 (星期二) 09:00-11:00	112 年 07 月 26 (星期三) 09:30 起
第 2 次	AB	112 年 07 月 27 (星期四) 09:00-11:00	112 年 07 月 28 (星期五) 09:30 起
第 3 次	ABC	112 年 07 月 29 (星期六) 09:00-11:00	112 年 07 月 31 (星期一) 09:30 起
第 4 次	ABC	112 年 08 月 01 (星期二) 09:00-11:00	112 年 08 月 02 (星期三) 09:30 起
第 5 次	ABC	112 年 08 月 03 (星期四) 09:00-11:00	112 年 08 月 04 (星期五) 09:30 起

柒、總成績計算、錄取名額及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

(一) 考試成績：口試及試教加總分數，取小數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二) 扣除分數：應考人於考試時，攜帶手機進入試場，各扣 3 分。

(三) 總成績：[考試成績]減[扣除分數]

二、錄取名額及方式：

(一)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二) 依當次甄選公告各組別缺額，按其總成績由高至低順序分別錄取之。

(三) 當次甄選之各組別倘有缺額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由其他組別備取人員遞補者，應按備取人員總成績由高至低順序依序遞補之。

(四) 甄選考試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者。

2、具原住民身分者。

3、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4、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捌、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每次甄選考試日 16 時 30 分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news.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fusps.hlc.edu.tw/>)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附回郵信封者）於甄選日期之次日前由本校寄出。

玖、成績複查：

- 一、應考人應於當次考試榜示之次日 09 時至 11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 二、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成績排序公告錄取名單。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或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報到、放棄錄取及就(到)職手續：

- 一、報到：放榜後三日內，學校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人員應聘手續注意事項」，並得以通訊軟體方式使其知悉。
- 二、放棄錄取：錄取人員因故無法完成就(到)職手續者，請填寫放棄錄取切結書。
- 三、就職(到)手續：
 - (一) 錄取人員完成應聘手續後，須於本年度八月一日（如遇例假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親自至本校辦理就(到)職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但因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本校校長同意外，人事業務單位另訂時間通知其辦理。
 - (二) 依據本簡章第參點第二款待遇規定，……，…自實際就(到)職日起薪，按月支給。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代理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網站。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 七、申訴專線：03-8611431 轉 17（人事黃先生）。
- 八、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 九、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拾貳、相關規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 條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偏遠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

群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前條第三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第 5-2 條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期為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二、聘期為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二）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參、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校長逕行指定甄選委員（考試項目：口試、試教或書面審查）名單至多六名；但各考試項目之甄選委員名單中，具教師評審委員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拾肆、本次公告結束後如尚有缺額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由人事業務單位簽擬下次公告甄選日期及時間，經校長簽准，公告簡章至補足缺額為止。

拾伍、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網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7 月 20 日（星期四）